

股票简称：中远海能

股票代码：600026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7

##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，连同附属公司简称“本集团”）二〇一七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外部银行申请船舶融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的 10 家境外附属单船公司以船舶抵押的形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 5.439 亿美元的借款，用于支付在建船舶的工程进度款。进行造船融资是为了保证本集团此前订造的 7 艘 VLCC 和 3 艘 LR1 型船舶顺利交付并投入运营，对优化本公司油轮船队结构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，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正面影响。

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将于合同签订时另行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<2017-2018年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关联方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保公司”）签订《2017-2018年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保险服务框架协议”）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本公司所有船舶的船壳险交由自保公司承保，而自保公司将按照协议的条件和条款，按公平合理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，向本公司提供保险服务。

此次与自保公司签订保险服务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孙家康先生、冯波鸣先生、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将于协议签订时另行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